

附表七、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發行計畫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填表日期：

檢查項目	申請機構 填報	櫃買中心 審查意見
一、認購（售）權證發行資格 (一) 證券商（證券商為外國機構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存續之公司。 (二) 證券商是否符合下列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其為外國機構者，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所營事業是否亦符合前開規定。 二、認購（售）權證之規格 (一) 發行單位、價格及行使比例： 1. 發行單位為五百萬單位至二千萬單位，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發行單位為一千萬單位至五千萬單位。 2. 每一發行單位價格不低於（含）新台幣0.6元。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每一發行單位價格是否為申請增額發行當日之收盤價格。 3. 自行訂定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之股份、單位、指數點數、期貨點數或其組合；另指數點數及期貨點數一點對應新台幣一元。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之股份、單位、指數點數、期貨點數或其組合是否為最新履約配發數量。 (二) 上櫃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是否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貨型認購（售）權證、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之存續期間是否為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存續期間是否自上櫃買賣日起算至該權證到期日止之期間。 (三) 連結標的為國內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為本中心最近期公告之證券或指數。標的為期貨者，是否為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非股票期貨。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是否無虧損，若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標的證券發行權證之原因。 (四) 連結標的為外國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符合「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且非為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五) 連結標的為指數、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如須取得授權，應先取得指數編製機構或交易所之同意文件。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六) 連結標的是否為近三個月本公司監視制度所處置之證券，或是否為近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本中心所公布注意之證券。 (七) 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連結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者。 (八)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所揭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及交易指標，是否有警示標記。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九) 申請前一個月證券商或其聯屬公司是否曾發布有關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標的之相關預測或消息者。 (十) 連結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證券商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與已質押股數、新上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及經主管機關限制上櫃買賣之股		

檢查項目	申請機構 填報	櫃買中心 審查意見
份後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額度。 （十一）連結標的為外國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其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市值是否高於（含）五億美元，且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 （十二）連結標的為經本中心公告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十三）連結標的為外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十四）連結標的臺灣存託憑證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已上櫃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十五）連結標的為外國存託憑證者，其國內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存託憑證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十五。 （十六）連結標的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以下簡稱黃金現貨）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申請日前一營業日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受託保管之帳載總餘額。 （十七）證券商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加總其擬發行或交易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本中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各目規定或加計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額度。 （十八）證券商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其設定之上限價位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含）以上或下限價位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下。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1）設定之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介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含）之間。 （2）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之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含）以上。 （3）可展延存續期間者，其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三十（含）		

檢查項目	申請機構 填報	櫃買中心 審查意見
以上。 (4) 所訂定重設調整後之履約價格或點數及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於上櫃首日生效，其價格及點數之訂定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3. 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為最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 (十九) 證券商為外國機構者，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其因避險所須匯入國內之淨金額(即匯入之金額扣除非因本次避險所須之金額)或提供設定質權予本中心之定期存單、政府債券或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契約等擔保品之金額，是否大於或等於所發行(含本次)未到期之上市、上櫃認購(售)權證及所交易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表彰連結標的市值百分之二十，另是否出具該次發行權證收取之權利金俟權證到期後始匯出國內之承諾書之證明。 三、認購(售)權證契約條款 (一) 發行條件：包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每單位代表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或黃金現貨單位或期貨點數等。 (二) 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另以顯著字體說明下列事項：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 (1) 上(下)限價格或點數。 (2) 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鐘前一份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鐘前一份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採現金結算。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1) 下(上)限價格或點數。 (2) 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鐘前一份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三)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於最後交易日時，其下限價格或點數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八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含)以上，發行人應展延權證存續期間。 (四)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本中心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八點第三款規定展延應辦理事項。 (五) 請求履約之程序及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予註銷之條款。 (是否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七、三十五條之八及認購		

檢查項目	申請機構 填報	櫃買中心 審查意見
(售) 權證買賣辦法、履約應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 (六) 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 (七) 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連結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連結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如係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是否以「標的證券價格、標的黃金現貨前一營業日之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之差值×行使比例+財務相關費用」計算之，其中財務相關費用是否以「財務相關費用年率×履約價格或點數×(距到期日天數÷365)×行使比例」計算。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每一發行單位價格是否為申請增額發行當日之收盤價格。 (八)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若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九)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惟股票終止上櫃情事若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轉上市時，其認購(售)權證得在本中心繼續買賣至到期日止。(是否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有關規定) (十) 認購(售)權證之上櫃及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櫃時之處理方式。 (十一) 存續期間屆滿時，處於價內狀態有行使價值者，如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 (十二) 證券商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十三)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說明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鐘前一份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設定之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一律自動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如以證券給付(實物交割)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實物交割)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 (十四) 前款之履約方式如係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行使日當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或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五) 證券商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連結標的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 (十六) 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連結標的反向。 (十七) 其他主管機關或本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十八) 其他記載條款是否有不合理或不符規定情事。 四、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是否可認對申請人之履約能力或連結標的		

檢查項目	申請機構 填報	櫃買中心 審查意見
價格有不利影響者。 五、 是否違反認購（售）權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 但 申請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備註：申請機構填報之欄位應由該申請機構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